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轉移至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計畫

103 年 8 月 29 日北市資綜第 10331155100 號函頒
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資綜第 10331358500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02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第 1759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。

二、102 年 12 月 25 日「.taipei」新頂級網域第一次府內機關說明會辦理。

三、103 年 8 月 20 日「.taipei」新頂級網域簽約記者會市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
貳、範圍

本計畫適用於本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之官網、活動網站及網路服務系統，另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得視業務性質，要求委外業務單位或接受本府補助單位適用或準用本計畫。

參、目的

一、為行銷臺北，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，「.taipei」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通過評估，訂 103 年第 4 季起辦理雙軌本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及網路服務系統網址轉移至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。

二、本計畫旨在律定規劃作法、作業時程及各機關作業權責，以確保全案網域轉移順遂。

肆、規劃作法與時程

為配合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營運啟動，本府各機關官網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及網路服務系統均須同步轉換，於「服務不中斷、無感轉移、雙軌併行(併行期間至 104 年底，視需要得另案辦理延長)」之轉移原則，將區分下列階段進行轉移作業：

一、整備作業階段(作業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)

(一) 成立作業編組與分工(如附表一)。

(二) 盤點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及資訊系統，並建立轉移清冊建立(如附表二)。

(三) 辦理域名轉移教育訓練。

(四) 各機關新域名申請。

(五) 網站或資訊系統有關網域名稱連結調整。

（六）擬定 DNS、網站與資訊系統轉移可能風險之應變方案。

二、 測試作業階段(作業期程：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

（一）進行 DNS 設定、封閉測試。

（二）進行網站與資訊系統封閉測試。

（三）其他網路服務(如機關自建郵件伺服器)轉移測試。

（四）驗證應變方案。

（五）進行現行 DNS 紀錄備份、網站與資訊系統備份。

三、 轉移作業階段(作業期程：自 10 月 8 日至 104 年 1 月 26 日)

（一）各機關及事業單位 DNS 伺服器設定，本府 root DNS 設定，並寫入註冊管理局資料庫。

（二）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應變人員待命，以確保轉移作業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
（三）通知各相關單位新的公務用「.taipei」，並更新相關內外連結。

四、 驗證與評核作業階段(作業期程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)

（一）驗證各機關轉移情情形，編組檢視與抽查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新域名啟用情形。

（二）辦理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、活動網站轉移成效，於資推會提報評比情形並表揚。

伍、 各機關及事業單位配合事項

一、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配合事項

（一）成立作業編組。

（二）盤查清點與建立轉移清冊。

（三）新域名申請與保留字表統計。

（四）進行封閉測試，擬定應變方案。

（五）官網、活動網站網址轉移。

（六）其他網路服務系統網址轉移(如郵件服務) 。

（七）督導與管制所屬單位、事業單位、列管之社團、法人及團體，配合同步辦理轉移。

（八）協助辦理轉移評核作業。

二、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各機關應辦事項，另辦理下列事項

（一）公告轉移計畫。

（二）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新域名名稱審核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 root DNS 新域名設置。

（四）辦理域名轉移教育訓練。

（五）管制與評核各機關及事業單位轉移作業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一、 對民眾提供服務之網站不宜因域名轉移，造成服務中斷現象。

二、 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完成人員編組與轉移官網、活動網站與資訊系統清冊後送交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列管。

三、 請各機關及事業單位負責轉移作業人員，參加轉移教育訓練，以瞭解轉移程序與注意事項。

四、 現行 edu.tw 網域仍遵循教育部規範，暫不轉移。

五、 因網站(.taipei)未上線無法申請憑證或其它特殊因素者（尤涉金流），請依各憑證系統申請流程完成申請，辦理測試無誤後再轉移，本階段先進行 DNS 設定。

六、 機關內部應用系統，若因與目錄服務或郵件系統整合，或因涉其它因素者，得俟現有官網、活動網站轉移完成後再行轉移。

七、 若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有網域名稱由外界代管者，請各機關將 DNS 伺服器內 A / AAAA / PTR / CNAME / MX / mail for SOA 等紀錄列滙入，並傳送一份給資訊局。

八、 各機關及事業單位使用本府整合性網站平臺之網站，平臺內之相關設定由資訊局統一調整。

九、 後續有關「.taipei」各類最新消息、活動訊息，均公告於「.taipei」官網（www.nic.taipei）。

十、 請各機關再確認保留字申請名單、轉移範圍與系統清冊，若有異動者，於

103 年 11 月 21 日前函文資訊局憑辦。

十一、 考量轉移作業時間為明(104)年 1 月 26 日，請掌握本年度委外維運廠商調整狀況，先行完成設定與測試。

十二、 雙軌併行階段，各網站須同步提供新、舊域名服務，惟網址列上僅呈現新域名。

十三、 明年起各機關因應業務需求委外發展之系統，由合作廠商申請之域名，均以申請「.taipei」為主。

十四、 後續域名申請：「*.gov.taipei」之申請，其作業模式同現行「*.taipei.gov.tw」模式；「*.taipei」且伺服主機置放於本府之公務用域名，於完成申請表（附表三）後函文資訊局憑辦，主機置放於維護廠商部分，請逕向註冊商申請。

十五、 明年對外文宣品及各項新文件資料，請採用新域名。

柒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二、 執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

捌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表一：編組名冊表格

（機關全銜）官網、活動網站及資訊系統轉移至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編組名冊							
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項次	職稱	姓名	連絡電話	職掌	e-mail	參加教育訓練	備考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						□9/3 日 □9/4 日 □不參加	

審核主管：　　填表人：

Ps. 本表不足處，請自行延伸

附表二：官網、活動網站及網路服務系統清冊

（機關全銜）官網、活動網站及網路服務系統轉移至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清冊

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項次	系統名稱	承辦人	連絡電話	舊域名名稱	IP	新域名名稱	轉移時間	需 SSL	是否使用本府整合性網站平臺	備考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				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

審核主管：　　填表人：

Ps. 本表不足處，請自行延伸

附表三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「.taipei」公務用網域名稱申請表